



您的位置：首页 - 博士后管理规定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所博士后管理规定

文章作者：金融所

为了进一步做好本所博士后流动站的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工作规定》、《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管理工作手册》的规定和本所对进入本所博士后流动站(以下简称“本站”)工作人员的科研工作要求，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一章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申请与报到

第一条 凡年龄在40岁以下，在国内外获得金融学博士学位(或相近学科博士学位)、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尚未在职工作(或在职工作并征得所在单位同意)者，均可申请到本所博士后流动站从事金融研究工作。

第二条 本所培养的博士研究生，不得申请来本站做博士后研究人员。

第三条 本站受理公费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申请时间为每年2月初至3月底。

第四条 申请进入本站研究的人员须向本所博士后流动站管理办公室提交下述材料：

- 1、本人申请书及所在单位同意申请的证明；
- 2、两位金融学(或相近学科)博士生导师的推荐信(其中至少有一位是本所的博士生导师)；
- 3、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或有关学位证明；
- 4、博士学位论文或本人学术成果代表作；
- 5、对本人配偶的安置意见(不含自筹经费博士后研究人员)；
- 6、本站指定医院(同仁医院)的体检合格证明；
- 7、报名须交纳专家评审费1000元。

第五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形成“研究计划书”以后，应当就选题和研究计划向本所学术委员会进行陈述和答辩。本所学术委员会将依据相关的陈述和答辩，对有关选题和研究计划做出书面评估，由本站存档。陈述和答辩的时间一般为当年11月的最后一个星期六和星期天。

第六条 公费博士后研究人员在获准入站后，应持全国博管会批复文件于当年9月1日至20日到本所人事部门办理报到手续。自筹经费的博士后人员应在报到之前，将经费划入金融所账号。

第七条 公费博士后研究人员报到时，须持全国博管会办公室批复文件和身份证、工资介绍信、婚育证明、子女出生证(或独生子女证)等，到本所人事部门报到；自费博士后研究人员报到时只须带批复件和身份证。

第二章 博士后在站期间的管理工作

第八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管理和指导，由导师小组和本所各相关研究室负责。本所学术委员会委员参与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开题审查、课题进展报告和中期考核工作。

第九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报到后一个月内，应在征求导师和相关研究室意见的基础之上，修改本人的“研究计划书”以及为期两年的研究计划，并报本站。

第十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入站后，应参加本所及相关研究室的学术活动。公费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管理视同本所在职人员进行。自费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管理可视情况酌定。

第十一条 对无故逾期不完成在站课题计划者，将按退站处理。

第十二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工作期限一般为两年。如提前完成科研项目，由本人申请，经本站批准，可按照全国博管会的有关规定办理提前出站；如因未完成研究项目或其他正当原因不能按期出站的，由本人申请并经本所批准，可按照国家规定申请延期。提前出站和延期出站均需报中国社会科学院(以下简称“本院”)博士后站办公室和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备案。延期出站的自费博士后还应补交延期指导费。

第十三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管理

第十四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研究工作期满之前，应提交工作总结、研究报告和已发表的科研成果等方面的书面材料。本站组织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出站答辩，答辩委员会由3至5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应对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交的工作总结和研究报告进行全面考察和评估，并提出是否同意出站的书面意见，报本所学术委员会会议审核。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研究报告须按全国博管会统一要求印制。

第十五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出站时，应填写《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分配工作登记表》(一式四份)和“出站报告单”，经导师、相关研究室、职能处室、所领导签署意见后，送本院人事教育局审核，报送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批准。

第十六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离站手续，按在职人员正常工作调动的有关程序办理。公费博士后研究人员，还须按期迁出专用住房，将住房交回院博士后站办公室。

第四章 所博士后流动站的组织管理

第十七条 本所博士后流动站日常工作由本所学术委员会和金融所人事部门负责。

第十八条 本站负责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招生计划，组织博士后研究人员的中期考核、出站报告答辩以及科研经费使用的审批工作。

第十九条 本所学术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博士后研究人员的进站申请、开题报告、课题进展报告和出站报告答辩。

第二十条 本所人事部门负责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录用、报到和调动手续、年度考核、实际工作考勤、专业职务评审、工资和福利待遇。

第二十一条 本站导师小组具体负责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开题报告、课题进展报告、中期考核报告、课题完成报告、出站报告等的指导工作。导师小组应针对每一个博士后研究人员指定专门导师。

第五章 博士后工作站

第二十二条 本所博士后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是指由本所博士后流动站与有关法人机构共同设立的旨在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研究工作条件的站点。

第二十三条 工作站设立应遵守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博管会”)的有关文件规定，向本所提出申请，并经本所学术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四条 工作站的撤销由所长办公会提出，经本所学术委员会批准后，上报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管理办公室。

第二十五条 每个工作站应按照实际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数量向本所缴纳博士后工作站管理费。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本所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本所学术委员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暂行规定由本所学术委员会负责修改。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中国博士论坛

中国社会科学院
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

IFB外商投资中心

IFB基金研究
与评价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电话：010-65136039 传真：010-65138307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